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經義述聞

(二)

王引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當代社會學說

(二)

著 金 羅 素
譯 山 文 黃

著名世界譯漢

經義述聞第二

周易下五十二條

雲行雨施

乾象傳。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虞注曰。已成既濟。上坎爲雲。下坎爲雨。互體故雲行雨施。引之謹案。此謂九二九四上九變而之正也。案經典之文。言必有序。下文方言六位時成。而此先言卦變。非其序也。下文又曰。時乘六龍以御天。六龍卽六陽爻也。若有三爻變而爲陰。不得謂之六龍矣。且既濟之卦。上坎下離。若經謂變成既濟。則當兼言坎離。其象始備。未有舍離而獨言坎者也。舍離而言上坎下坎。則是習坎矣。安在其爲既濟乎。此義之必不可通者也。虞氏之正之說。施之乾卦。已乖刺如此。則他卦可知矣。又荀爽注文。言曰。乾升于坤。曰雲行。乾降于坤。今本作坤降于乾。誤。曰雨施。乾坤二卦成兩既濟。見集解。案乾升于坤。謂乾九二之坤五也。乾降于坤。謂乾上九之坤三。九四之坤初也。乾九二之坤五。成坎。謂之上坎爲雲可也。乾上九之坤三。成互體坎。謂之下坎爲雨亦可也。若乾九四之坤初。則成離。離爲日而不爲雨。不得謂之雨施矣。苟說更疏於虞氏。豈足據乎。

至哉坤元

坤象傳至哉坤元正義曰至謂至極也言地能生養至極與天同也但天亦至極包籠於地非但至極又大於地故乾言大哉坤言至哉引之謹案至亦大也爾雅曰陞大也郭璞作至釋文曰陞本又作至鄭注哀公問曰至矣言至大也高誘注呂氏春秋求人篇及秦策竝曰至大也至哉猶大哉也老子道德曰域中有四大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是坤與乾有竝大之義故下文言含宏光大六二言直方大六三象傳言知光大用六象傳言以大終也自正義強爲分別而宋世說易者遂謂至義差緩不若大之盛或謂坤效乾法至乾之大而後已近世惠氏周易述又謂說文至從一一亦地也皆失之鑿矣

其義不困窮矣 其義吉也 義弗克也 其義凶也 義弗乘也 義无咎也 義不食也

義不及賓也 失其義也 其義喪也 其義焚也

引之謹案義者理也道也言此一爻也理固然也解象傳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王注曰義猶理也正義曰剛柔既散理必无咎或訓義爲宜云剛理亦道也廣雅曰理復象傳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漸象傳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既濟象傳曰曳其輪義无咎也言其道固无咎也同人象傳曰乘其墉義弗克也言其道固弗克也賁象傳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言其道固弗乘也明夷象傳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言其道固不食也或曰當然失之惟義之姤象傳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言其道固不及賓也或曰其義其義者其理也其道也言此一卦也此一爻也其道固如是也需象傳曰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言其道不

困窮也。比彖傳曰：後夫凶，其道窮也是也。小畜象傳曰：復自道，其義吉也。言其道固當吉也。正義曰：以剛應柔，其義於理吉也。案當作其於理吉也。理字正釋義字。隨象傳曰：隨有獲，其義凶也。言其道固當凶也。袁樞曰：其義凶者，有凶之理也。旅象傳曰：以旅與下，其義喪也。言其道固當喪也。正義曰：言以旅與下，理是喪亡也。又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言其道固當焚也。鼎象傳曰：鼎耳革，失其義也。言失其道也。漸象傳曰：婦孕不育，失其道也。是也。而解者於復之義无咎，則曰：去復未甚大遠於義，於漸之義无咎，則曰：未傷君子之義。並正於同人之義弗克，則曰：違義傷禮，衆所不與，於賁之義弗乘，則曰：棄於不義，於姤之義不及賓，則曰：義所不爲。並王於隨之其義凶，則曰：失於臣義。正義皆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辭也。

比吉也

比彖傳：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朱子語類曰：比，吉也。也字衍。當云：比，吉。比，輔也。下順從也。比，輔也。解比字。下順從也。解吉字。家大人曰：比，吉也。也字涉下文比，輔也而衍。其比，吉二字，則當在下文原筮之上，不當在比，輔也之上。請以四證明之。凡彖傳必先釋卦名，而後及卦辭。若比，吉二字，在比，輔也之上，則是先列卦辭，而後釋卦名。六十四卦皆無此例。一也。凡傳釋卦辭，必列卦名於其上。若蒙彖傳曰：蒙亨，以亨行，時中也。需彖傳曰：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厥類甚多，不可枚舉。然則此亦當云：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若無比，吉二字，則自亂其例。二也。九五以剛處中，所

以比而得吉。然則以剛中也。正釋比吉之義。原筮元永貞之上。必當有比吉二字。三也。祭統曰。身比焉。順也。管子五輔篇曰。爲人弟者。比順以敬。是比與順同義。昭二十八年左傳曰。擇善而從曰比。是比與從同義。荀子王制篇曰。天下莫不順比從服。是比與順從同義。然則下順從也。仍是釋比字之義。謂比輔也。非比。釋吉字之義。以上文原無比吉二字故也。四也。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

釋文引馬注曰。毒。治也。集解引虞注曰。毒。荼苦也。王注曰。毒。猶役也。引之謹案。廣雅。毒。安也。毒天下者。安天下也。孟子梁惠王篇曰。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是其義。廣雅訓毒爲安。蓋周易舊注也。視諸說爲長。老子曰。亭之毒之。亦謂平之安之也。

乾行也 天行也 天行健

乾象傳。天行健。正義曰。謂天體之行。晝夜不息。周而復始。無時虧退。故曰天行健。引之謹案。爾雅。行道也。天行。謂天道也。晉語。歲在大梁。將集天行。韋昭注曰。集成也。行道也。言公將成天道也。是古人謂天道爲天行也。天行健。地勢坤。相對爲文。言天之爲道也健。地之爲勢也順耳。王弼注。地勢順。其勢順。傳言純卦之象。文皆相對。水洊至。習坎。與明兩作離相對。洊雷震。與兼山艮相對。隨風巽。與麗澤兌相對。是其例也。若解

爲運行之行。則與地勢之勢。文不相當矣。蠱彖傳終則有始。天行也。剝彖傳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復彖傳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皆謂天道。臨彖傳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與此同義。同人彖傳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亦謂乾道。乾象傳乾道變化。與此同義。困象傳動悔有悔。吉行也。豐象傳遇其夷主。吉行也。皆謂吉道也。同人象傳同人于宗。吝道也。文義正相侶也。王弼說乾行曰。乾之所行。虞翻說蠱之天行。豐之吉行曰。震爲行。孔穎達說剝復之天行曰。天之所行。說困之吉行曰。知悔而征。行必獲吉。皆失之矣。

謙尊而光

謙彖傳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引之謹案。尊。讀擯節退讓之擯。尊之言損也。韓詩外傳。謙者。小也。光之言廣也。大也。說見前光字條下。尊而光者。小而大。卑而不可踰者。卑而高也。上文曰。天道下濟而光明。猶此言尊而光也。地道卑而上行。猶此言卑而不可踰也。夫擯節退讓。君子之所以爲謙。故謙之德曰尊。繫辭傳曰。謙尊而光。謙以制禮。曲禮曰。君子恭敬擯節退讓。以明禮。其義一而已矣。解彖傳者多誤以尊卑爲對文。夫尊卑若是對文。則二句不可缺一。繫辭傳之謙尊而光。反似偏而不具矣。甚矣其不可通也。孔穎達解彖傳。謂尊者有謙而更光。卑者有謙而不可踰。解繫辭傳則曰。以能謙卑。故其德益尊而光明。同一謙尊而光。而前後異訓。蓋不得其解。則多方推測。而卒無一當矣。虞翻注彖傳曰。天道遠。故尊。三位必賤。故卑。馬融注論語顏淵篇在邦必

達。• 在家必達曰。• 謙尊而光。• 卑而不可踰。• 亦誤以尊卑爲對文。• 或曰。• 謙尊而光。• 卑而不可踰。• 乃明。• 今徑省其文。• 而但曰尊曰卑。• 則所尊者何人。• 所卑者又何人乎。• 曲禮曰。• 劉晝新論誠盈篇。• 未有謙尊而不光。• 驕盈而不斲者也。• 以謙尊對驕盈。• 則讀尊爲擗可知。• 蓋當時易說有如是解者。• 故劉氏用之也。• 正與經旨相合。• 尊與退讓同義。• 故書傳多言尊讓者。• 儒行。• 儒皆兼此而有之。• 猶且不敢言仁也。• 其尊讓有如此者。正義。• 謂尊敬。• 於物。• 失之。• 鄉飲酒義。• 三揖而后至階。• 三讓而后升。• 所以致尊讓也。• 又曰。• 君子尊讓則不爭聘義。• 三讓而后傳命。• 三讓而后入廟門。• 三揖而后至階。• 三讓而后升。• 所以致尊讓也。• 管子五輔篇。• 夫人必知禮。• 然後恭敬。• 恭敬然後尊讓。• 尊讓然後少長貴賤不相踰越。• 淮南秦族篇。• 恭儉尊讓者。• 禮之爲也。• 尊與擗同。• 尊讓即擗節退讓也。• 說文無擗字。• 故多借尊爲之。後漢書。• 光武十五傳贊。• 沛獻尊節。• 楚禮記曰。• 恭或通作縛。• 荀子不苟篇。• 恭敬繯紕以畏事人。• 楊倞注曰。• 繯與擗同。• 紕與黜同。• 謂自擗節貶損敬尊節。• 恭或通作縛。• 荀子不苟篇。• 恭敬繯紕以畏事人。• 楊倞注曰。• 繯與擗同。• 紕與黜同。• 謂自擗節貶損又通作儻。• 荀子仲尼篇。• 恭敬而儻。• 謹慎而謙。謙同。• 與注曰。• 擗與擗同。• 卑退也。

輝光日新

大畜象傳。• 剛健篤實。• 輝光日新。• 其德剛上而尚賢。• 王弼注。• 以輝光日新其德爲句。• 釋文曰。• 鄭以日新絕句。• 其德連下句。• 家大人曰。• 鄭讀是也。• 蓋剛健謂乾。• 篤實謂艮。• 凡物之弱且薄者。• 必不能久。• 惟其剛健篤實。• 是以輝光日新。• 此釋大畜之義。• 其德剛上而尚賢。• 能止健。• 大正也。• 此言其德之大正。• 乃釋利貞之義。• 其德剛

上而尚賢與其德剛健而文明。句讀正同。如輔嗣讀。則亂其例矣。輝光日新。與下正賢天三。韵正協。如輔嗣讀。則失其韵矣。虞翻注曰。二己之五。利涉大川。互體離坎。離爲日。故輝光日新也。鄭傳費氏易。虞傳孟氏易。而句讀相同。蓋古無以其德二字連上讀者。故漢荊州刺史度尙碑。今聞彌崇。輝光日新。魏劉邵人物志釋爭篇。光暉煥而日新。晉張華勵志詩曰。進德修業。暉光日新。初學記載。晉傅咸周易詩曰。暉光日新。照于四方。皆以輝光日新爲句。錢氏曉徵答問。亦以鄭說爲長。而引漢書禮樂志。暉光日新。魏志管輅傳。易言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張華四箱樂歌。濟我王道。輝光日新。爲證。與家大人說相合。各有援據。謹並記之。

甲坼

解彖傳。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釋文曰。坼。馬陸作宅。云。根也。李善注。蜀都賦。引鄭注曰。皆。讀如人倦之解。解。謂坼呼。皮曰甲。根曰宅。引之謹案。宅乃毛字之假借。說文曰。毛。草葉也。從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字。毛宅坼古竝同聲。故又通作坼。周易述以坼爲古文寔字之譌。非也。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萃彖傳。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郭京周易舉正。作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以爲王韓真本。引之謹案。王注曰。大人。體中正者也。通聚以正。聚乃得全也。通聚以正。卽釋亨聚以正也。五字。亨下無利貞二字。明

矣。而九家易及虞翻本則有此二字。集解引九家易曰：五以正聚陽。故曰利貞。然則聚以正也。乃釋利貞之義。又引虞翻釋象辭曰：大人謂五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離。離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虞氏釋象辭多并舉傳文。如釋蒙象辭：童蒙求我。曰：故童蒙求我。志應也。釋大畜象辭：利涉大川。曰：故利涉大川。應乎天也。釋坎象辭：行有尙。曰：故行有尙。往有功也。此類匪一。然則釋此卦象辭而云：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卽是象傳之文。蓋所見本聚以正也。上有利貞二字也。貞訓爲正。故曰利貞聚以正也。猶大壯象傳曰：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既濟象傳曰：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九家及虞本爲長。郭氏不能詳考。而謂王韓本有此二字。非也。集解利貞在聚以正也之下。亦失其次。豈有先釋其義。後舉其辭者乎。蓋寫者錯亂耳。

困剛揜也

困象傳：困剛揜也。荀爽曰：謂二五爲陰所揜也。王弼曰：剛見揜於柔也。正義曰：此就二體以釋卦名。兌陰卦爲柔。坎陽卦爲剛。坎在兌下。是剛見揜於柔也。剛應升進。今被柔揜。施之於人。其猶君子爲小人所蔽。以爲困窮矣。家大人曰：揜卽困迫之名。剛揜者。陽氣在下。困迫而不能升也。表記：君子慎以辟禍。篤以不揜。恭以遠恥。鄭注曰：揜猶困迫也。是其義。襄二十五年左傳：行及弇中。杜注曰：弇中。狹道。狹道曰弇。亦是逼迫不容之稱。與剛揜之揜聲同而義近。故虞翻本揜作弇。

巽而耳目聰明

鼎象傳。巽而耳目聰明。虞注曰。謂三也。三在巽上。動成坎離。有兩坎兩離象。乃稱聰明。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巽而耳目聰明。引之謹案。如虞說。則是坎而耳目聰明矣。豈巽之謂乎。三動則成未濟。未濟之象。火在水上。亦與以木巽火之象不合。其誤甚矣。仲翔必欲爲此說者。蓋以外卦離爲目爲明。而無耳聰之象。故云三動成坎以遷就之。不知古人之文。多有連類而及者。離固爲目爲明。而但云巽而目明。則文單而義不顯。故必以耳聰並稱。而明目達聰之義始著。非謂卦中有耳聰象也。樂記曰。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樂以聽爲主。當云耳聰。而記並稱目明。亦是連類而及也。遍考象傳之文。若是者多矣。謙之爲象。地中有山。而象則曰。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非謂卦有天象也。遯之爲象。天下有風。而象則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非謂卦有地象也。離之爲象。日也。而象則曰。日月麗乎天。非謂卦有月象也。坎之爲象。川也。而象則曰。地險山川邱陵也。非謂卦有山與邱陵象也。家人之象。男女正位。但言夫婦可矣。而象則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非謂卦有父子兄弟象也。睽之爲象。二女不同行也。而象則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非謂卦有男象也。艮之爲象。止也。而象則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非謂卦有行象也。比物連類。多有因此及彼者。讀者心知其意。斯爲得之。必欲事事合於卦象。則穿鑿而失其本指矣。

後有則也。則困而反則也。不違則也。順以則也。失則也。乃見天則。

引之謹案。爾雅曰。則常也。故管子七法篇曰。物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震來虩虩。恐懼失常。後乃笑言。復其常度。故震象傳曰。笑言啞啞。後有則也。有則。猶言有常。坤文言曰。後得主而有常。是也。同人九四。知難而退。始雖困苦。終復其常。故同人象傳曰。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反則。猶言反常。屯象傳曰。十年乃字。反常也是也。謙之卦德。以謙爲常。六四撝謙。不改其舊。故謙象傳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違則。猶言變常。歸妹象傳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是也。明夷六二。用拯馬壯。應天合衆。處順安常。故明夷象傳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順以則。猶言順而有常。坤象傳曰。後順得常。是也。明照四方。乃日之常。入于地中。則失常道。故明夷象傳又曰。後入于地。失則也。失則。猶言失常。需象傳曰。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是也。天之常道。既健且剛。乾元用九。乃得其常。故乾文言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天則。猶言天常。文十八年左傳。以亂天常。哀六年左傳。帥彼天常。皆謂天之常道也。解者多以則爲法則。夫笑言啞啞。何法則之可傳。弗克攻吉。何法則之可反。明入地中。又何失法則之有乎。

小過小者過而亨也。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家大人曰。小過象傳。小過小者過而亨也。小過下當有亨字。乾文言。乾元者。始而亨者也。乾元下亦當有亨字。傳先舉經文亨字。而後解之。如遯象傳曰。遯亨。遯而亨也。既濟象傳曰。既濟亨。小者亨也。當更有小

•字是其例矣。小過正義曰：此釋小過之名也。并明小過有亨德之義。則唐初小過下已脫亨字。王弼乾文言注曰：不爲乾元。何能通物之始。是故始而亨者。必乾元也。則魏時乾元下已脫亨字。因上乾元用九而誤脫。

果行育德

蒙象傳：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盧注曰：艮爲果。震爲行。王注曰：果行者。初筮之義也。正義曰：君子當發此蒙道。以果決其行。告示蒙者。則初筮之義。引之謹案。艮爲果。非果行之果也。初筮告者。決疑也。不得謂之果行。今案果育皆成也。卦下坎上艮。坎象曰：君子以常德行。是坎爲德行也。說卦曰：成言乎艮。又曰：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是艮爲成也。許慎淮南子注曰：果成也。詩注：又周官大卜：五曰果。鄭司農注曰：果。謂事成與不也。論語子路篇：行必果。皇疏引繆協曰：果。成也。行必期諸成。高誘呂氏春秋察賢篇注曰：育成也。晉韋注曰：育。遂也。遂亦成。呂坎有德行。艮以成之。故曰果行育德。氏春秋去私篇注曰：遂。成也。

衍在中也

需象傳：需于沙。衍在中也。荀爽注曰：體乾處和。美德優衍。在中而不進也。虞翻注曰：衍流也。孔穎達正義曰：衍謂寬衍。去難雖近。猶未逼于難。而寬衍在其中也。家大人曰：諸家說衍字之義。均有未安。或讀需于沙衍爲句。引穆天子傳：南絕沙衍爲證。與爻辭不合。尤非。今案衍當作行。今作衍者。因與沙字相連而誤加。耳。淮南泰族篇：不下廟堂而行。行在中也。即承上文不犯難行也。而言初九不犯難行。是以无咎。

九二行而在中。是以終吉。九二居下卦之中。故曰行在中。震象傳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上言行。下言在中。正與此行在中同義。師象傳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泰象傳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臨象傳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未濟象傳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義與此竝相近。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家大人曰。吉下當有也字。象傳無連三句。不用也字者。且人韵之字。其下皆有也字。此傳吉字與失爲韵。不得獨無。傳之以吉失爲韵者。如訟象傳。食舊德。從上吉也。復。卽命渝。安貞。不失也。比象傳。比之初六。有他吉也。比之自內。不自失也。小畜象傳。復自道。其義吉也。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隨象傳。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吉下皆有也字。此一證也。象傳稱述經文。卽以爲韵者。其韵下皆有也字。如比象傳。比之初六。有它吉也。大有象傳。大有初九。无交害也。此類不可枚舉。其有上二句稱述經文。下二句統釋其義者。亦如之。如訟象傳。不克訟。歸而逋。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歸妹象傳。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與此傳正同。而第二句末皆有也字。此又一證也。唐石經已脫也字。

財成天地之道 化而裁之

泰象傳。后以財成天地之道。釋文。財。音才。徐才載反。荀作裁。引之謹案。才載之音。與載相近。裁之言載也。

成也。白虎通義曰：載之言成也。載成萬物，終始之道也。小爾雅曰：載，成也。皋陶謨：乃賡載歌。傳與小爾雅同。周語引大雅陳錫載周。唐固注曰：言王文布賜施利，以載成周道也。見史記周本紀集解老子：或強或羸，或載或墮，謂或成或墮也。載成天地之道，載卽是成。猶下文輔相天地之宜，輔卽是相也。載成輔相，皆平列字，不當上下異訓。而鄭注以載爲節，虞翻以爲坤富稱財，皆失之矣。又案繫傳辭化而裁之，謂之變化，而裁之存乎變。釋文曰：裁，本又作財。崔憬注曰：陳陰陽變化之事，而裁成之，裁亦載也。化而載之，猶言化而成之。賁彖傳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離彖傳曰：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恆彖傳曰：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是其義也。韓伯注以裁爲制，亦失之。

不可榮以祿

否象傳：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虞翻本榮作營，引之謹案：營字是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尊師篇：淮南原道篇：竝曰：營，惑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曰：煩亂以事，而志不營。不可營以祿者，世莫能惑以祿也。云不可者，若云匹夫不可奪志，非不可求榮祿之謂也。凡象傳言君子以先王以后以皆無作戒辭者，孔冲遠謂不可榮華其身，以居倖位，失之矣。楚策曰：好利可營也，言可得而惑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臨之以貨色而不可營，言不可得而惑也。漢書敘傳：四皓遜秦，古之逸民，不營不拔。嚴平鄭真應劭曰：爵祿不能營其志，威武不能屈其身也。易曰：不可營以祿。又曰：確乎不可拔也。漢婁壽碑曰：安貧守賤，不可營以祿。今本隸釋營作榮，後人所改也。

都氏金薤琳瑯及顧氏錄辭所載雙鉤本。正作營。老子銘曰：樂居下位，祿執弗營。費鳳碑曰：退已進弟，不營榮祿。是兩漢相傳之本。多作營惑之營，其作榮者，假借字也。商子農戰篇曰：上作壹，故民不榮，謂民不營惑也。韓子內儲說曰：乃遣之屈產之乘，垂棘之璧，女樂六，以榮其意而亂其政，謂營惑其意也。借榮爲營，竝與此同。

類族辨物 以類萬物之情

同人象傳：君子以類族辨物。虞翻注曰：師坤爲類，乾爲族，辨別也。乾陽物，坤陰物，體姤，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以乾照坤，故以類族辨物。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正義曰：族聚也。言君子法此同人以類而聚也。辨物，謂分辨物事，引之謹案。類族辨物，乃對文。虞氏孔氏之說非也。類比類也。族類也。此與類族之類異義。善惡各有其類。君子法天火之高明，以比類之。學記：知類通達。鄭注曰：知類，知事義之比也。緇衣：義不壹，行無類。注曰：類，謂比式。因而比方事物，亦謂之類。樂記：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史記：樂書律作類。類亦比也。襄九年左傳：晉君類能而使之，謂比類其才能而使之也。周語曰：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又曰：度之天神，比之地。物類之民，則方之時動，是類與比方同義。故繫辭傳曰：以類萬物之情也。祭法：非此族也。淮南俶真篇：萬物百族。鄭高注竝曰：族類也。與類族之類異義。爲善爲惡，各如其類。以比類之，則謂之類族。各如其品，以辨別之，則謂之辨物。物品物也。故彖傳曰：品物流形。又曰：品物咸亨。類族猶言辨物耳。周易述以族爲姓，解爲男女辨姓。且謂二陰五陽有昏媾之道，其失也鑿矣。

同人之先以中直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同人象傳。同人之先以中直也。王注曰。不能使物自歸。而用其強直。正義曰。同人之先以中直者。解先號咷之意。以其用中正剛直之道。物所未從。故先號咷也。引之謹案。同人之先。謂同人之先號咷而後笑也。但言先者省文也。先者有後之辭也。言先而後見矣。隨六二。係小子。失丈夫。象傳則曰。係小子。而省失丈夫之文。六三。係丈夫。失小子。象傳則曰。係丈夫。而省失小子之文。遯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象傳則省其文曰。執用黄牛。渙上九。渙其血。去惕出。象傳則省其文曰。渙其血。是其例也。直者。正也。說文。直。正見也。文言曰。直其正也。曲禮。直而勿有。郊特牲。直祭祝於主。鄭注。竝曰。直。正也。以中直也者。以中正也。訟象傳曰。訟元吉。以中正也。豫象傳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艮象傳曰。艮其輔。以中正也。是也。同人九五。位居中正。故曰中直。變正言直。以與克爲韻耳。其實一也。九五中正。故天下應之。始爲三四所隔。失應於二。則悲終然。物莫敢聞。得其所與。則樂。故彖傳曰。中正而應。王氏不得其解。乃云。不能使物自歸。而用其強直。正義申之曰。以其用中正剛直之道。物所未從。故先號咷也。則豈有位居中正。而用其強直者乎。又豈有用中正之道。而物不從者乎。先號後笑。爻義乃全。豈得但言號咷而不及笑乎。困象傳曰。乃徐有說。以中直也。中直亦中正也。變正言直。以與得福爲韻耳。或謂直比正。意差緩失之。困九五。居中得正。天下喜說而應之。故曰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同人九五。亦中正而應。故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言同人之先號咷而後笑者。以中正